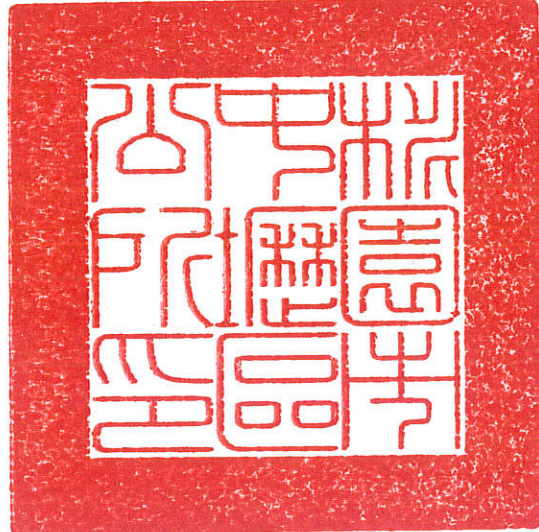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6914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台成君（民國39年12月1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C10045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（中壢戶政事務所））於112年5月1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201134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台成大體，現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